（6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城关镇西窑二期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城关镇西窑二期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.77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8.2069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.小型企业.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　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